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有關 收購位於福建省的地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項目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項目公司成功競買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90,700,000元（相當於約434,111,111港元）。同日，項目公司與賣方訂立確認信，確認成功競買該地塊，惟此須待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方可作實。根據確認信，有關收購事項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自確認信起計10個中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內簽訂。然而，由於中國近期爆發冠狀病毒肺炎，故已延遲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項目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項目公司成功競買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90,700,000元（相當於約434,111,111港元）。同日，項目公司與賣方訂立確認信，確認成功競買該地塊，惟此須待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方可作實。根據確認信，有關收購事項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自確認信起計10個中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內簽訂。然而，由於中國近期爆發冠狀病毒肺炎，故已延遲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關該地塊的詳情

該地塊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臨城鎮二環路南側與西環路西側，總用地面積為52,221平方米。該地塊將作住宅（70年）及商業（40年）用途。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90,700,000元（相當於約434,111,111港元），其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金額為數人民幣63,810,000元（相當於約70,900,000港元）已由項目公司支付，並將用作結付部分代價；
- b. 金額為數人民幣131,540,000元（相當於約146,155,556港元）須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及
- c. 代價的餘額人民幣195,350,000元（相當於約217,055,556港元）須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起計180日內支付。

在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該地塊的位置及面積，以及當前市場狀況。

代價已經並將會由項目公司的兩名股東等額撥付，分別為(i)廈門鼎豐；及(ii)泉州潤宇。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中國的地方政府機關，負責處理(其中包括)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的土地使用權出售事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政府。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物業、股本及不良資產投資)；(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服務、快捷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供應鏈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認為，資產管理業務是帶動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繼續實行其業務策略，不斷於中國尋找有價值資產。

該地塊預計將發展成商住綜合體，內有辦公室、電影院、餐廳及住宅。經考慮該地塊所在地區於出讓時的經濟發展狀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提供寶貴的商機及帶來協同效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是配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而對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進行的策略擴張，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通過項目公司成功競買下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確認信」	指	項目公司與賣方之間訂立的確認信，確認項目公司成功以代價競買該地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項目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金額人民幣390,700,000元(相當於約434,111,11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而其眾數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臨城鎮二環路南側與西環路西側的地塊，土地總面積52,221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項目公司與賣方就出讓該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而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項目公司」	指	廈門鼎豐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廈門鼎豐擁有50%；及(ii)泉州潤宇擁有50%
「泉州潤宇」	指	泉州潤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杭縣自然資源局，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處理(其中包括)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的土地使用權出售事宜

「廈門鼎豐」	指	廈門鼎豐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按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進行，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